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202破申5号

申请人：中国妇女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1幢1-7、1-8、1-9。

法定代表人：胡杨。

委托代理人：张赵，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211号1单元3层4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琦。

2025年8月25日，申请人中国妇女旅行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2月27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211号1单元3层4号，登记机关为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07,783.77元，负债总额为4,163,526.01元，已经资不抵债。

